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新能源动力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充电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学生测试终端数据传输系统及主板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学生测量终端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控制学生测量终端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学生测量终端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测试终端面板收纳柜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